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实施后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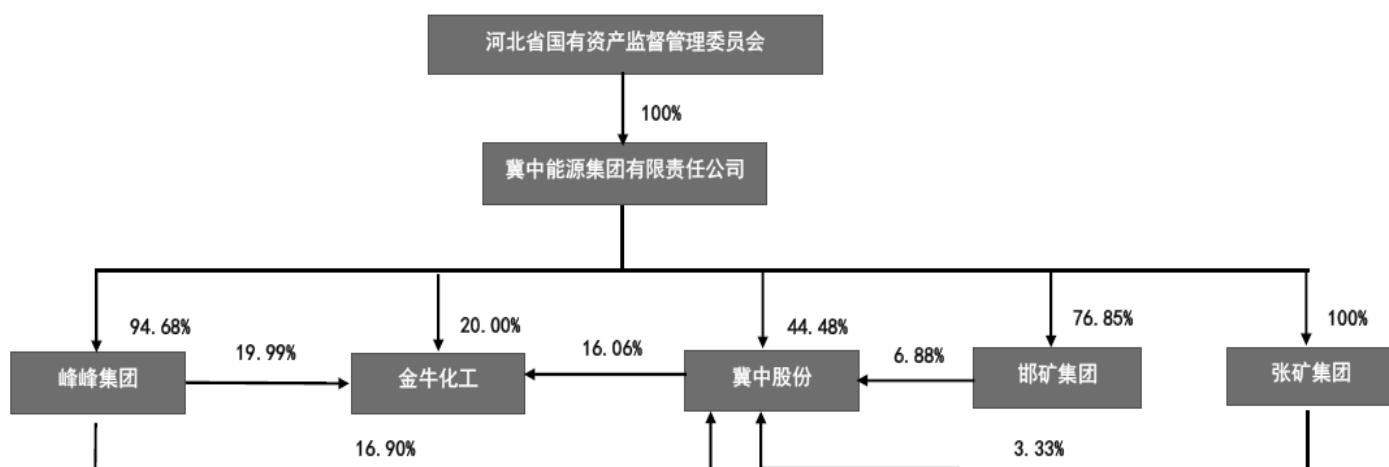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概述

2020年5月22日，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牛化工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冀中集团”）转发的河北省财政厅文件《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划转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等16家省属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冀财资[2020]49号）。根据上述通知，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河北省国资委”）将持有的冀中集团10%的国有股权（国有资本）一次性划转给河北省财政厅持有，充实社保基金。本次股权划转不改变冀中集团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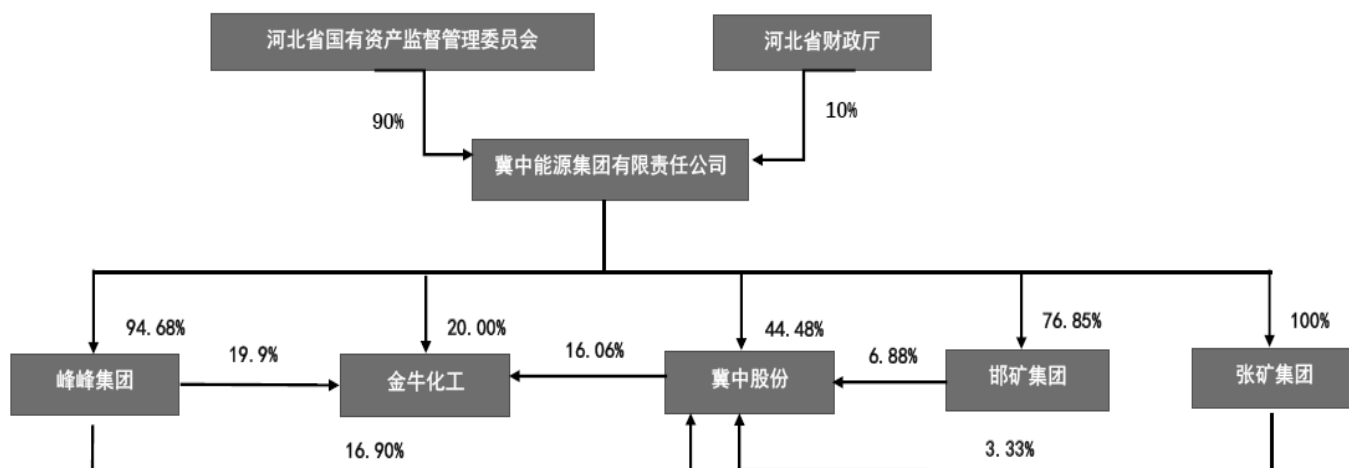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部分国有股权划转前，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冀中集团100%股权，为金牛化工的实际控制人。本次部分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，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冀中集团90%股权，河北省财政厅持有冀中集团10%股权，河北省国资委仍为金牛化工的实际控制人，冀中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二、本次部分股权划转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

本次部分股权划转前股权结构：



本次部分股权划转后股权结构：



目前，本次部分国有股权划转事项正在办理中。

三、本次部分股权划转所涉后续事项

公司将继续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，持续关注本次部分国有股权划转事项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